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5-04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 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第二十九条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 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后

第二十九条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 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 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 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3 日